证券代码: 002157 证券简称: 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17

债券代码: 112612 债券简称: 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 128114 债券简称: 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 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等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 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故董事李志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019 号公告。

2、会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59人(暂缓授予1人本次不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42,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4%。

公司董事李志轩先生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故董事李志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020 号公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预计无法达成事业合伙人计划考核目标。经慎重考虑,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后续处置将按照《第

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清算所有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资产,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 并于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售完毕。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及后续处置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提前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终止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董事林峰、李志轩先生为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参与者,故董事林峰先生、 李志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021 号公告。

4、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茂名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3,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022 号公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日期将通过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定并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